

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淮文旅产业〔2021〕1号

2021年淮南市全域旅游“四级联建”实施方案

为提升旅游业现代化、集约化、品质化水平，促进全域旅游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打造长三角区域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，加快建设旅游大市，以“五个一批”建设为抓手，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大力发展全域旅游，努力将旅游业培育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文化旅游名县(市、区)评定》《特色旅游名镇评定》《特色旅游村评定》《休闲旅游示范点评定(乡村)》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，全面培育，严格遴选，逐级评定创建，

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组织机构保持不变。充分发挥市“全域旅游四级联建”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督促2020年创建成功单位提质升级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，有创建任务单位对标查缺补漏，全力争创“四级联建”品牌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(一) 筹备动员阶段（2021年1月）

制定年度争创工作方案，进行创建工作动员，全面启动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工作。

(二) 深入实施阶段（2021年1月—2021年2月）

1. 对照方案，细化、明确各单位争创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，落实争创措施。
2. 收集相关文件资料、图片，整理成册。
3. 组织评定县级特色旅游村、休闲旅游示范点。
4. 各县区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，争创市级、省级特色旅游村、休闲旅游示范点。
5.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建设。

(三) 自检初审阶段（2021年3月—2021年5月）

1. 2021年3—5月，各县区在推进争创工作继续深入开展的同时，逐步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，并形成自检报告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初审申请。

2. 2021年5月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各区自检的基础上完成争创工作的初审，形成初审报告，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。

(四) 迎检阶段（2021年6月—12月）

针对县、市对旅游争创工作开展的自检和初审过程中出

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巩固争创成果，提高争创水平，迎接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检查验收和评审，争取以优异的成绩，顺利通过省厅验收评审，成功申报第二批文化旅游名县(区)、特色旅游名镇、特色旅游村、休闲旅游示范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、区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，抓好规划实施、政策执行、工作保障。

(二)加强规划引领。加强旅游规划统筹协调，将旅游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林业发展等相关规划中。

(三)加强财政金融支持。县、区统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支持全域旅游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
(四)加强基础配套。推进干线公路与重要景区连接，增强旅游客运、城市公交对旅游景区、景点的服务功能，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。推进城市绿道、骑行专线、登山步道、慢行系统、交通驿站等设施建设。

(五)加强考核激励。将全域旅游发展四级联建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。

